

(2023)浙0281民初993号

何倩倩(公民身份号码:341621199806161327):本院受理徐长培与被告何倩倩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申请: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47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4日9时在本院马诸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986号

马维亮(公民身份号码:520202198409258413):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马维亮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申请: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模具款250000元,支付从起诉之日起到实际还款日的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3日14时在本院马诸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585号

张卫星:本院受理原告周峰峰与被告张卫星装饰装修公司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105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264号

黄雪玲:本院受理的原告与被告黄雪玲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黄雪玲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起诉书等。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坎墩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坎墩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号

黄忠益、谷益新: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黄忠益、谷益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上村林群清至慈溪市人民法院民四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04号

杨公琪、姚外南、王继军、宋万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余建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原告当人须知、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起诉书等。上村林群清至慈溪市人民法院坎墩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919号

蒋某英:本院受理原告丁佩莉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审理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等。原告申请: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人民币28600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2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桥头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655号

刘丽凤: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路铭嘉服饰厂诉被告刘丽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1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1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56号

刘华金、刘秋兰: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上海绮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刘华金、刘秋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立即退还货款32800元;2.被告雷丽对被告嘉兴市和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机关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72号

周方勇: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观海卫利意食品厂与被告周方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正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机关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7日下午1点40分在本院观成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519号

山东丰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7J4B746L)、陈保英(公民身份号码3725011978****532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博纳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丰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陈保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291民初1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6064号

温州中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陈惠武、谢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鑫富固件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中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陈惠武、谢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申请: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模具款250000元,支付从起诉之日起到实际还款日的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号

王望云、九亚迎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杭州九亚迎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126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3780号

德青吉集装箱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杭州九亚迎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3780号民事裁定书等有关文书。原告申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25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由被告二就诉讼请求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原告申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开仓保洁款296652.39元及利息损失暂计457;2.三被告(以296652.37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为标准,自2022年6月7日开始暂算至2022年11月6日止)合计301223.37元;2.由被告二就诉讼请求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5民初3780号

德青吉集装箱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杭州九亚迎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05民初3780号民事裁定书等有关文书。原告申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25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由被告二就诉讼请求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17号

胡浩杰(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8308234014):本院受理原告熊俊南与被告胡浩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25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由被告二就诉讼请求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4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604民初664号

郑赞浩:原告刘成虎与被告郑赞浩、胡琴庆、郑陆斌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039元,减半收取520元,公告费560元,均由原告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